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新华街南侧（羊毫街段）道路拓宽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41	实施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16-02-01至2020-12-31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875.19
		其他	0.00
	预算下达资金		875.18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875.1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上级财政资金	0.00
		其他	0.00

项目概况	<p>新华街南侧（羊毫街段）道路拓宽改造项是2016年市城区城建重点工程项目之一。根据2016年1月2日市长现志办公会议工作安排，市房屋征收办负责该项目涉及国在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确立了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北至羊毫街，东至市委南宿舍西围墙，西至府兴路，南至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按规划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总征拆35户，征拆总建筑面积3630.34m²，计划2019年全部完工。2016年根据市政府会议（2016）第4次纪要精神，市财政局拨付补偿款2000万元。2020年根据财政评审报告（2019）12号）申请剩余拆迁补偿款875.19万元.2020年该项目资金全部支付完毕。项目征拆工作完成后，改善了羊毫街和锦纶路之间的道路瓶颈，有效缓解市城区的交通拥堵现状，大幅提升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被征收人居住环境，受到群众的一致满意。</p>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p>项目资金共计2875.19万元，2016年根据市政府会议（2016）第4次纪要精神，市财政局拨付补偿款2000万元。根据评审报告2020年向财政申请支付剩余拆迁补偿款875.19万元.共支付个人35户房屋补偿款计：1387.69万元，被征收人选择异地安置晋丰一品小区涉及的房款计1479.87万元、支付评估费7.63万元。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与财政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得挤占，不得挪用。</p>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p>根据市城区城建重点工程安排，为改善锦纶路与新华街交叉口交通环境，确定实施新华街（羊毫街段）改造项目。通过房屋征收摸底调查，确定共涉及35户临街住改商房屋征收，征拆总建筑面积3630.34m²，并调阅周边房屋交易实例，制定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根据摸底意见修订后确定了补偿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节充分预测项目实施风险，并制定了化解措施。自2016年10月22日做出房屋征收决定，完成签约、支付补偿款、移交拆除后，当年已通车。房屋征拆工作中，我们按照补偿方案，统一补偿标准，规范征收行为，严格政策界限，确保房屋征收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以维护被征收人与征收部门的合法权益为己任，遵守职业道德、秉公办事、热情服务，“依法征收、阳光征收、和谐征收”，严格执行“一公示，两公告，六公布”的要求，在各项目入户工作时，均统一佩戴胸卡、随身携带服务监督卡，并在单位和各项目部设有举报箱，接受群众的监督。工作中，获得了广大被征收人的理解和支持。</p>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 (二级)	绩效指标 (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拆总户数, 征拆总建筑面积	2户、1650.04m ²	2户、1650.04m ²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	1	99.99%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补偿	6000元, 共计875.19万元	875.18万元	99.99%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缓解市城区的交通拥堵现状, 改善被征收人居住环境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99.99%
	生态效益指标	缓解市城区的交通拥堵现状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99.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被征收人居住环境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99.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征拆工作		按《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标准	按《《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标准	按《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绩效情况	<p>项目征拆工作于2016年2月开始实施，2019年底完成全部工作。2020年7月资金支付完毕。项目征拆总户数35户，征拆总建筑面积3630.34平方米，房屋补偿款共计2875.19万元。征拆工作完成后，改善羊毫街和锦纶路之间的道路瓶颈，有效缓解市城区的交通拥堵现状，大幅提升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被征收人居住环境，受到群众的一致满意。投入指标情况：1、项目立项：根据市城区城建重点工程安排，按照市政府会议经要精神批示。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进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予以体现。所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此项指标应得11分，实得11分。资金落实：该项目2016年10月22日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市财政局拨付补偿款2000万元，2020年拨付875.1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及时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100%。此项指标应得9分，实得9分。过程指标情况：1、业务管理：按照补偿方案，统一补偿标准，规范征收行为，严格政策界限，确保房屋征收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以维护被征收人与征收部门的合法权益为己任，遵守职业道德、秉公办事、热情服务，“依法征收、阳光征收、和谐征收”，严格执行“一公示，两公告，六公布”的要求。项目资料做到及归档。此项指标应得10分，实得10分。2、财务管理：该项目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全部由市财政局承担，根据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足额的拨付到位。预算资金下达后，资金支付按规定的科目进行记账，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资金支付要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的手续，重大开支要党组会通过。此项指标应得10分，实得10分。产出指标情况：2019年该项目已全部完工，项目计划总征拆35户，实际完成35户，实际完成率达到100%，项目开工至结束在规定的时段完成，实现了当年征拆当年道路开通。项目预算3000万元，实际支付2875.19万元，成本节约率达到4.06%。此项指标应得30分，实得29分。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征拆工作完成后，改善了羊毫街和锦纶路之间的道路瓶颈，有效缓解市城区的交通拥堵现状，大幅提升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被征收人居住环境，受到群众的一致满意。此项指标应得30分，实得23分。</p>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20	20.00
项目目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3.00
	到位及时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过程:		20	20.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4.00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00
产出:		30	29.00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8.00
	完成及时率	7	7.00
	质量达标率	8	8.00
	成本节约率	7	6.00
效果:		30	23.00

评分表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0	0.00
		社会效益		10	8.00
		生态效益		0	0.00
		可持续影响		10	7.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00
	综合得分:		100	92.00	
	评价结果等次:		优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牛勇钢	主任			3201969
	张振芳	副主任			18003543966
	张志宏	副主任			18003540913
	郭虎	科长		法规科	3201264
	李金川	科长		征收二科	3201264
负责人: 张志宏	经办人: 罗运风	联系电话:	3201971	填报日期:	2021-07-02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